新選外任官因水火失去文憑所在官司勘實具奏并申報
吏部聽候明文至日方許到任及繳憑違限一年之上俱問罪
一件關防詐偽以清選法事成化五年閏十月内吏部題
准新除在外官員遇有失去文憑果因水火盜賊事有顯跡者所司方
許委官體勘明白徑將顯跡緣由具
奏仍備由取結申報本部聽候定奪明文至日選去官員方許到
任若無明文及文憑下落朦朧到任支俸管事者聽巡按
御史按察司官查究問罪若所在上司將新選官員繳
到文憑常限一年之上不行繳部者經該官吏查問如律

成化六年三月二十日吏部尚書　等題
爲申明
舊例禁約事照得本部銓選考課之法俱有定制第緣年久或至
乖違況近年任路多岐人材雍塞奔競倫部之風益甚若不
因時釐正隨事修革則弊日以滋政日以弛今將舊制及時宜
利病所當申明禁約事件開坐具題奉
聖旨是准行欽此
計開
一件舊例選授在外官員隨即領憑赴任近年官員選後多
有不即赴任者畫字領憑潛住京城一兩月不辭
朝出城或揭借錢物置辦衣裝娶妻買妾又有枉道回家動經三
五箇月不赴任者以致各處缺官數多累申連奏況
有邊方及軍馬錢粮所係不無有悞自後自選授之後限